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下午12時00分。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4樓)

三、出席人員：應到27人、實到22人（詳見所附簽到名冊影本）

四、委託人員：0人 請假人員：5人

五、缺席人員：0人

六、主席：高維龍　　記錄：謝建智

七、主席致詞：

本次代表大會應到會員代表27員，實到22員已達法定召開會議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八、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詳大會手冊P.1）
2. 112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詳大會手冊P.2-3）
3. 經費收支餘絀表報告
   （詳詳大會手冊P.4-5）
4. 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詳大會手冊P.6）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提請大會審議案。

說明:經本會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審查、監事會稽核通過，詳見大會手冊第 11 頁。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全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 11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大會審議案。

說明: 經本會第 2 屆第 13 次理事會審查、監事會稽核通過，詳見大會手冊第 12 頁。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全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第 2 屆 12 次理事會議編訂，請見大會手冊 13-14 頁。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送交理事會執行。

決議:全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草案，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第 2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編訂，請見大會手冊第 15 頁。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理事會執行。

決議:全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 有關全面調薪及提高職工福利爭議案，提請大會議決。

說明:工會自 109 年以來爭取始終無法達到工會訴求，請見大會手冊第 18-20 頁。經第 2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訴求標的有提高(伙食津貼)、(勞退提撥率)、(職福金提撥率)及(全員調薪)。擬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章第 53 條、第 54 條循序進行爭議行為。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理事會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執行。

決議:出席會員代表舉手投票表決，現場清點會員代表人數為 19 員。

1、提高伙食津貼案：

贊成伙食津貼提高到 3000 元的有 14 票。

贊成伙食津貼提高到 3600 元的有 5 票。

通過提高伙食津貼金額為 3000 元。

2、提高勞退提撥率案：

贊成提高勞退提撥率到 8%的有 8 票。

贊成提高勞退提撥率到 9%的有 11 票。

代表廖俊逢提問投票結果未達 2/3，建議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現場代表覆議通過。

第二輪投票，清點會員代表人數為 19 員。

贊成提高勞退提撥率到 8%的有 3 票。

贊成提高勞退提撥率到 9%的有 16 票。

通過提高勞退提撥率到 9%。

3、提高職福金提撥率 0.15%案：

贊成提高職福金提撥率 0.15%的 19 票。

通過提高職福金提撥率到 0.15%。

4、全員調薪案:

贊成「伙食津貼+本薪=30000」，全員加薪 2530 元的 19 票。

通過全員調薪，統一加薪 2530 元。

第六案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有關同意事業單位延長工時案，提請大會議決。

說明;工會版草案見大會手冊第 16-17 頁。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授權團體協商代表執行。

決議:出席會員代表舉手投票表決，現場清點會員代表人數為 19 員。

贊成工會版草案的 19 票，通過決議，授權團體協商代表執行。

第七案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有關同意事業單位實施變形工時案，提請大會議決。

說明:工會版草案請見大會手冊第 16-17 頁。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授權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執行。

決議:出席會員代表舉手投票表決，現場清點會員代表人數為 19 員。

贊成工會版草案的 19 票，通過決議，授權團體協商代表執行。

第八案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有關事業單位提供工會會所案，提請大會議決。

說明:工會版草案請見大會手冊第 17 頁。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授權團體協約協商大表執行。

決議:出席會員代表舉手投票表決，現場清點會員代表人數為 19 員。

贊成工會會所所在地，要在總公司的 19 票。通過決議，授權團體協商代表執行。

第九案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有關上級工會會費案，提請大會議決。

說明:現今呈報會員數分別為北市產總 322 人(會費每人 8 元)、新北產總 200 人(會費每人 5 元)、桃市產總 50 人(會費每人 8 元)，總計上級工會會費 47712（請見大會手冊 12-13 頁）統一呈報會員數後，變成 83664 元估計增加 35952 元。

辦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自 113 年 1 月起實施。

決議:出席會員代表舉手投票表決，現場清點會員代表人數為 19 員。

贊成統一呈報上級工會會員數 322 人繳納會費的 19 票，通過決議。

十、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國洲

事由:有關與董事長餐敘

說明:上次與董事長餐敘後，效果還算可以，是否再次與董事長再次餐敘說明

決議:全員無異議通過，交付理事會辦理。

十一、散會：

主席：　　記錄：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簽到名冊

112年11月29日

編號	會員代表	所屬區域	親自出席簽到	委託出席（受託人）簽到	委託序
01	葉雲鈞	總公司會員代表			
02	謝建智	北區會員代表			
03	古樸	北區會員代表			
04	丁律民	北區會員代表			
05	廖俊逢	北區會員代表			
06	徐整坤	北區會員代表			
07	呂黃誌	北區會員代表			
08	高維龍	北區會員代表			
09	謝立明	北區會員代表			
10	劉育鑫	北區會員代表			
11	蔡詩婷	北區會員代表			
12	李朝書	北區會員代表			
13	陳宗興	北區會員代表			
14	王于珊	北區會員代表			
15	陳瑞均	北區會員代表			
16	陳炳煌	北區會員代表			
17	李玉峰	南區會員代表			
18	林軒光	南區會員代表			
19	林哲宇	南區會員代表			
20	洪建凱	南區會員代表			

21	劉惟華	南區會員代表			
22	鄭百富	南區會員代表	鄭百富		
23	陳婕楹	南區會員代表			
24	陳冠良	宜花東區會員代表	陳冠良		
25	余志偉	宜花東區會員代表	余志偉		
26	黃國洲	桃區會員代表	黃國洲		
27	徐樂菘	桃區會員代表	徐樂松		
28	上級主管機關	新北市勞工局	許純彬		
29	上級主管機關	新北市勞工局			
30	上級工會代表	台北市產總			
31	上級工會代表	新北市產總	黃清源	祕書長 姚光祖	
32	上級工會代表	桃園市產總	黃裕屏		

注意事項：① 會員代表受託時，應先辦理親自報到後，再持委託書辦理委託之報到。

② 委託報到，依委託報到先後次序予以編號，於親自出席人數 1/3 以內，依序生效。

③ 會員代表重複委託多人者，所有同一會員代表重複之委託均視為無效。

④ 會議開始後，委託人如親自出席，視為終止委託關係。